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控股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各擁有50%權益。第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則為第一名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第一名賣方亦持有第二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第一名賣方： Golden Villa Ltd.

第二名賣方：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擔保人： 朱先生

買方： 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權益，而第一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第一名賣方亦為第二名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名及第二名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朱先生為該協議的擔保人，擔保賣方妥善如期履行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當中包括：

(a) 物業一，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實用面積約為267平方呎；及

(b) 物業二，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實用面積約為528平方呎。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為40,300,000港元，其中20,150,000港元須就第一批待售股份支付予第一名賣方，而20,150,000港元則須就第二批待售股份支付予第二名賣方。

於完成時，買方須以港元通過香港持牌銀行以賣方為受益人出具的銀行支票及／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包括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投資法對物業一及使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二進行的估值，其中物業一的估值為33,000,000港元，而物業二的估值為7,300,000港元。

#### **資金來源：**

代價將以銀行借款(將由有關物業一及物業二的第一優先按揭抵押)償付約81.9%，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約18.1%。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行就該等物業發出並獲買方接納的估值報告；
- (d) 賣方及朱先生(作為擔保人)經已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稅務彌償保證；
- (e) 經已取得並維持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的銀行、貸款人及／或股東及／或相關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授權；
- (f) 賣方經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定、責任及條件；及
- (g)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於完成日期前可能發生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及資產值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上文(b)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任何上述條件，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告即時作廢及從開始起無效，且買方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將告失效。

### **完成日期**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後，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該等物業應無一切按揭及產權負擔。賣方承擔於完成或之前釋放或解除或促成釋放或解除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現有按揭或產權負擔。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

### **有關賣方的資料**

第一名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第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權益，而第一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第二名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第二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第一名賣方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各擁有50%權益。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2,931	2,54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2,931	2,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10,357	13,288
總負債	31,649	31,648
淨負債	(21,292)	(18,361)

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9,140,000港元。

待售股份相關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為13,88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購物業一的購買價達10,68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二的購買價達3,200,000港元。

##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物業一為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的店舖，實用面積約為267平方呎，作商業用途。物業一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作為食店。物業一乃由買方按「現況」購買。

物業二為位於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的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528平方呎，作住宅用途。物業二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租用作員工宿舍。由於租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租約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租用物業二為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二乃由買方按「現況」購買。

該等物業目前受限於並享有現有租賃，其概要載列如下：

### 物業一：

租戶	:	獨立第三方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	每曆月93,7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須在並無作出任何扣減下每月墊付
租賃按金	:	150,000.00港元
許可用途	:	僅作商業用途

### 物業二：

租戶	: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續為期三年



租金	:	目前為每曆月14,600港元，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則為每曆月16,2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須在並無作出任何扣減下每月墊付
租賃按金	:	29,200.00港元
許可用途	:	僅作住宅用途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1,075,200港元及1,112,700港元。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物業一的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流。建議收購事項可拓寬其固定資產基礎，並因應香港目前的物業市場趨勢存在資本升值潛力。本集團(通過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正自目標公司租賃物業二以作為員工宿舍，為員工或訪客提供住宿，原因是該物業毗鄰本集團位於香港大埔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相信，物業二的建議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在長遠上降低其租金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中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出，並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各擁有50%權益。第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則為第一名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第一名賣方亦持有第二名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朱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買賣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的日子，或並非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款項40,3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第一名賣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1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第一名賣方」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該協議項下第一批待售股份的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Golden Villa Ltd.、朱先生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Golden Vill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及物業二
「物業一」	指	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
「物業二」	指	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按及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以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	指	立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第二名賣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1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第二名賣方」	指 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該協議項下第二批待售股份的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目標公司」	指 中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